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邱元亨
電話：02-2397-9298#538
E-Mail：ggman92@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3002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10833_1_06141441057.pdf、110D010833_2_06141441057.pdf、110D010833_3_06141441057.pdf）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等特殊緊急狀態辦公場所公務人力分流應變措施參考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為利各機關（構）即時因應疫情變化並維持正常運作，本總處前於109年2月27日以總處第1090027684號函，提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予各機關參考，並請各機關視實際運作情形訂定相關應變措施。

二、前開指導原則實施迄今已1年有餘，經本總處綜彙各機關（構）實際執行經驗及建議，並參考近期防疫實務狀況，就相關通案性事項擬具旨揭參考原則，提供各機關（構）辦理公務人力分流之參考，並作為爾後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之遵循原則。

三、又各機關（構）仍應本實際業務需要辦理相關應變措施，如已依前開本總處109年2月27日函訂定應變措施並實施

者，暫毋須配合旨揭參考原則修正調整，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06 14:31:38